

蔡甸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武汉市蔡甸区司法局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主要职能与职责： 1.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计划、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区普法及法律知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及各行业的法制宣传工作；负责依法治区(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3.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律师、公证工作及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4.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及“1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5.负责全区大调解办公室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调解员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安置帮教工作。 7.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装备、警具和警车管理工作。 8.领导和管理局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内部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1、资金来源：2021年部门预算总收入3046.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3046.4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资金使用：2020年部门预算总支出3046.40万元，主要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科目)2533.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03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13.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4.94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工作；规范和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做好全区社区(村)律师“一对一”调整安排工作；加强公证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5%以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50件以上，做好困难群众和特殊人群法律援助服务；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100%，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100%，确保区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合法有效；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备注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 决算数 / 预算数×100%部门预算和决算	10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部门预算和决算	0%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数据获取方式为支付系统计算	半年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率≥7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部门预算和决算	0%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部门预算和决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数据获取方式为相关的会计核算凭证，并与预算指标进行核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产出(40分)	40	职责履行及质量	根据区政府年初对区司法局下达的2020年绩效目标、2020年度预算时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进行评分。			完成“八五”普法启动，落实普法成员单位年度普法工作、落实无纸化法律知识考试工作。	
							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5%以内	
							全区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99%以上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5%以内，重点刑释人员衔接率100%，刑释人员帮教率90%以上、安置率80%以上	
							提高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比重，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50件以上，完成案件质量评估148件以上，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低于0.3%，投诉查处率100%，案件服务回访满意率90%以上	
							建成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示范点10个以上	
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100%；拓展公证服务领域，公证投诉受理率、查处率均为100%，公证错证率低于0.03%								
稳步实施公证制度改革和法律援助制度改革；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全覆盖；推动省级规范化司法所争创红旗司法所的建设								
精准扶贫；做好统计工作；语言文字工作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 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备注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效益 (20分)	20	履职效益	①通过履职工作带来经济效益影响；②通过履职工作带来社会效益影响；③通过履职工作带来生态效益影响。		1、通过履职工作带来社会效益影响	
							2、通过履职工作带来社会可持续影响	
							3、通过履职工作带来生态效益影响。	

2019年度部门支出总额2716.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0.83万元（人员经费1592.5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88.31万元）

决算表	金额	
人员经费支出	1,592.52	
日常公用经费	188.31	
项目支出	935.56	
支出总额	2,716.39	27,163,963.15

科目余额表金额	金额	科目代码	截止2019年6月30日
人员经费支出	15,890,418.85	7101010101	10,370,806.19
日常公用经费	1,514,496.71	7101010102	772,607.29
项目支出	9,355,626.19	71010102	3,034,677.54
其他支出	403,421.40	7901	140,752.20
支出总额	27,163,963.15		14,318,843.22

5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借/贷	借方累计
7101	行政支出	平	26,760,541.75
710101	财政拨款支出	平	26,760,541.75
71010101	基本支出	平	17,404,915.56
7101010101	人员经费	平	15,890,418.85
710101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平	1,514,496.71
71010102	项目支出	平	9,355,626.19
7901	其他支出	平	403,421.40
790103	其他资金支出	平	403,421.40
	TOTAL		27,163,963.15

元），项目支出935.56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支出
13,199,650.35
1,188,306.61
5,073,153.80
143,936.28
19,605,047.04

72%

贷方累计
26,760,541.75
26,760,541.75
17,404,915.56
15,890,418.85
1,514,496.71
9,355,626.19
403,421.40
403,421.40